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

《津南区促进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废止《津南区促进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津南政办发〔2023〕21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